

# 共青团南京大学委员会

南团发〔2016〕70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2015-2016学年 南京大学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建设 先进个人、优秀组织评选表彰的通知

各基层团委、校团委各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南京大学第十次党代会提出的“促进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深度融合”的精神，充分发挥第二课堂育人功能，树立第二课堂建设先进典型，展示优秀南大学子风貌，现组织开展本年度第二课堂成绩单建设先进个人（教师、学生）与优秀组织评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选范围

各院系团委、院系团学干部（教师、学生）、学生工作辅导员。

### 二、奖项设置及数量

1、2015-2016 学年南京大学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建设先进个人（含教师、学生）；

2、2015-2016 学年南京大学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建设优秀组织。

### 三、评选条件

1、2015 到 2016 学年南京大学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建设先进个人（教师）：

（1）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良好的道德品质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
（2）积极推进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，组织开展与之相关的各类主题活动，扩大工作覆盖面；

（3）不断探索第二课堂工作内涵，对工作的推广和建设提出建设性意见、在工作中有创新思路。

2、2015 到 2016 学年南京大学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建设先进个人（学生）：

（1）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良好的道德品质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
（2）积极参与或组织学校、院系的各项第二课堂活动，有特别出色的表现；

（3）具有较高的第二课堂活动影响力，为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建设做出突出的贡献。

3、2015 到 2016 学年南京大学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建设优秀组织（院系团委）：

(1) 能够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组织并号召青年学生参与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建设；

(2) 围绕人才培养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、贴近青年成长需求的第二课堂活动，且具有良好的示范效应和影响力，形成一些高质量的第二课堂活动品牌；

(3) 充分利用各类载体总结并宣传第二课堂成绩单，扩大第二课堂成绩单的工作覆盖面、提升工作质量。

#### **四、推荐名额**

1、先进个人（教师）：院系团委可推荐不超过 1 名候选人，无符合条件的可不推荐。

2、先进个人（学生）：院系团委可推荐不超过本科生总数 1% 的候选人（不足 1 人的按 1 人计，最多不超过 5 人）。

#### **五、评选办法**

1、申请与公示：请符合条件的个人自行向所在院系报名，院系团委审核、评选后须将推荐名单予以公示。

2、材料提交：请于 10 月 8 日（周四）下午 17: 00 前向校团委提交申报评优的相关材料。申请人和申请组织须分别填写和提交《南京大学第二课堂先进个人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、《南京大学第二课堂优秀组织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。纸质表格请于工作日上午 10: 00-12: 00，下午 14: 00-17: 00，晚上 19: 00-21: 00 递交至校团委联络部办公室（仙林校区大学生敬文活动中心 403 室），申请表须加盖院系团委公章。电子材料邮件主题为：**【院**

系名+申报人姓名/团委】第二课堂成绩单建设先进个人/优秀组织，并发至邮箱 [tuanwei@nju.edu.cn](mailto:tuanwei@nju.edu.cn)。

2、学校审核：校团委将依据申请人递交的材料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，评选出各奖项。

3、公示表彰：评审结束后，校团委将对第二课堂成绩单建设先进个人（教师、学生）与优秀组织进行表彰，并对优秀组织推荐的第二课堂成绩单予以展示。

以上未尽事宜请发邮箱至 [tuanwei@nju.edu.cn](mailto:tuanwei@nju.edu.cn) 咨询。

附件 1: 南京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建设先进个人申请表

附件 2: 南京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建设优秀组织申请表

共青团南京大学委员会

2016 年 9 月 27 日